

臺南市111年度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3/11公告(裁處日期:110/6/2、111/1/26~111/2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洲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素秋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08條第4款	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四、可燃性氣體、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，應分開貯存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140134號	1110222
2	芳源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吳平昆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202475號	1110217
3	松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邱政賢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、第27條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238518號	1110214
4	辰旺企業有限公司/吳慶祥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9款;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8條第1款	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及事項：九、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。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應能承受擬行駛車輛機械之荷重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133860號	1110214
5	郭陳清菊(即造居工程行)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225471號	1110222
6	國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陳敬棋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3條第4款	雇主提供勞工使用之安全帶或安裝安全母索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四、安全帶之繫索或安全母索應予保護，避免受切斷或磨損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066108號	1110214
7	南雄企業有限公司/徐福緣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215018號	1110216
8	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/許俊雄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2條第1項	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、鑄鋼造形機、打模機、橡膠加硫成型機、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229772號	1110221
9	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羅三國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82條第2項	雇主對於射出成型機、鑄鋼造形機、打模機、橡膠加硫成型機、輪胎成型機及其他使用模具加壓成型之機械等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設置安全門，雙手操作式安全裝置、感應式安全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157752號	1110207
10	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吳俊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169158號	1110216
11	冠凌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/賴永成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6條第1項第5款	雇主使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，為防止土石崩塌，應指定專人，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。但開挖垂直深度達一點五公尺以上者，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：五、前二款未確認前，應管制勞工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作業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00669364號	1100602